

平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文件

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平国资组〔2022〕89号

关于明确国企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属国企、社会中介代理机构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现就国企采购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2022年11月1日起，全县国企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，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和服务亦同。

供应商在国企采购活动中违反国企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

织机构造成损失的，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。

平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

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



平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1日印发
